

证券代码：873846

证券简称：生特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9月1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2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仍在一审当中，挂牌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收到被告律师提供的法院发出的《追加当事人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沃威沃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为“格芯”项目的管理方，原告为该项目的材料及安装分包商。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为“格芯”项目的管理方，被告为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本身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本案原告为沃威沃水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被告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为“格芯”（成都）集成电路制造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原告经依法投标中标后，与被告签订《供货及安装合同协议书》，作为被告的分包，为该项目提供工作包 P3-03 超纯水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及安装工作。后项目尚未完成，被告通知原告该项目停工，原告遂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各项未付费用，但双方就结算金额未能达成一致，被告一直未能支付，原告遂起诉被告，要求被告向其支付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12,578,870.25 元。

本案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开庭，经过多次质证及庭审，目前仍在审理当中，我司作为本项目的管理方，与原告方、项目监理方等各方共同参与了与本案原被告争议相关的事项（对原告方有关工作的审核等），故被法院追加为第三人以协助查明案件事实。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方诉请被告向其支付六项未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12,578,870.25 元。该诉求基于被告通知原告停工后产生的剩余未付合同费用及赶工措施费，系统关停措施费，系统关停现场维保费，现场变更费，及又因被告拖欠上述费用而产生的利息费用，共计数额为人民币 112,578,870.25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案件仍在一审当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挂牌公司作为第三人配合法院调查，协助法院弄清案件事实，故该案件的审理和判决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挂牌公司与原被告双方并无任何争议，原被告双方对挂牌公司也无任何索赔诉求，故本案的审理和判决也不会对挂牌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任何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会按照法院要求积极配合法院查明案情，协助法院解决原被告双方的争议。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待一审判决之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追加当事人通知书》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